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顏旭男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于捷　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　　古御詩　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　　曾淑君　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而上揭指定送達代收人之規定，考其立法目的，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不可逆料之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所導致郵寄或遞送上之遲滯，以便捷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故此所謂「法院所在地」，應係指該法院所在無在途期間之縣、市等行政區域內而言，至雖位於該法院管轄區域內，然與法院間仍有相當距離，因慮及郵寄或遞送上可能發生阻礙，而於計算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時，須加計在途期間之地區者，既無交通上之便利，指定該地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對文書之送達並無助益，此等地區應非屬上開規定所謂之「法院所在地」，則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顏旭男（下稱抗告人）雖於「刑事抗告聲請迴避暨提告蘇琬能劉正祥鄭勝庭枉

法裁定罪等狀」上陳明送達代收人為「顏淑滿」，並記載送達地址為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」，然該送達代收人之地址並非本院之所在地，依首揭說明，抗告人指定送達代收人，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認蘇昌澤、吳天明、余盈鋒涉犯瀆職等案件提起自訴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29日經原審法院該案合議庭以115年度審自訴第17號判決自訴不受理在案，而抗告人遲至判決後始具狀由原審法院於115年6月30日收文並聲請上開合議庭之法官迴避，惟抗告人於該案件業已審理終結後始聲請法官迴避，已無聲請之實益，爰裁定聲請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林于捷、曾淑君、古御詩等人身為司法官，依法應作出實體判決，卻違憲作出不受理之程序判決，侵害抗告人之財產權、自由、審級利益及訴訟權，亦構成刑法第124條之枉法判決罪，渠等知法犯法，敗壞官箴，毫無公信力可言，根本不適合繼續擔任法官職務，原裁定承審法官官官相護，枉法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，乃係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，故聲請法官迴避，解釋上其提出之時期，至遲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否則即失卻迴避制度設立之意義。是以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其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案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自訴蘇昌澤、吳天明、余盈鋒涉犯瀆職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審自字第17號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115年度聲字第1042號卷〈下稱聲字卷〉第11至12頁）。又抗告人係於上開案件終結後之115年6月30日，始具狀聲請該案合議庭法官迴避，有其所提出之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林于捷曾淑君古御詩枉法判決罪等狀」上所蓋原審法院收文戳

章附卷可參（見聲字卷第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已無實益，原裁定因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